

臺南市黎明高中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考核職員、工友（以下簡稱職員工）獎懲及有關之人事案件，設置職員工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委會）。
- 第二條 考委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職員工之獎懲、解職等事項。
二、職員工資遣案件之審議。
三、其它有關本校重大人事政策或本校職員工權益問題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考委會置委員 9 人，其組成成式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。
二、代表委員：教師代表 2 人，由專任教師推選，職員工代表 2 人，由職員工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考委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考委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人事主任兼辦，開會時人事擔任紀錄。
- 第六條 考委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考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除免職案須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外，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主席應不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。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。
- 第八條 考委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，若有疑議時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，備詢後應即退席。
- 第九條 考委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，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十條 考委會應就交付之懲戒案件評議結論，交付人事室並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不服議決，應於一週內提出答辯書，向人評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一、教職員工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二、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年齡、身份証字號、本籍、出生地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戶籍及通訊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証據。
三、考委會接受申訴案件後，就書面資料評議，並於七日內，完成回應申訴事項，並將決議書送請校長核備，且送達申訴人本人。
四、若有新證據可再提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